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7

2. 招标文件.....9

3. 投标文件.....9

4. 投标.....11

5. 开标.....12

6. 评标.....12

7. 合同授予.....13

8. 纪律和监督.....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5

目　　录.....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9

二、授权委托书.....30

三、投标保证金.....31

四、技术文件.....32

五、后续服务承诺.....32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33

七、资格审查资料.....34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采 202301001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项目内容

2.1 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2 项目地点：登封市

2.3 最高限价：270 万元

2.4 项目内容：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全过程服务，最终取得国家文物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特定条件：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

3.2.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 CA 密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00：00 时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23：59 时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938700808

地址：登封市南一环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南一环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5938700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全过程服务，最终取得国家文物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定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 2.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27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银行保函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缴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081 2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技术文件

（5）后续服务承诺

（6）项目管理机构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为实施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人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公布投标人；

（3）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退款方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承担过的评估报告或工程设计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2.3（1）	商务部分	专业人员配备（12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应包含规划、建筑、道桥、电气等专业，每具备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以上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均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证明（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否则不加分。
		后续服务承诺（4 分）	后续服务承诺和优惠政策方案合理，得 2-4 分；后续服务承诺和优惠政策方案基本合理，得 1-2 分 注：以上承诺缺项得0分
2.2.3（2）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理解（15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对项目认识准确得 8-15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基本透彻，对项目认识基本准确得 1-8 分。
		重点难点问题研究（12 分）	对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透彻，思路对策针对性强得 6-12 分；对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基本透彻，思路对策针对性较强得 1-6 分。
		项目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20 分）	项目编制内容切实可行的得 10-20 分；项目编制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7 分）	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4-7 分；计划与措施基本可行得 1-4 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3 分
		以上技术部分缺项得 0 分	
2.2.3（3）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 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内容：

一、咨询服务目名称：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

二、咨询服务项目地点： 登封市

三、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其具体内容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遗产影响评估导则》，国内相关文物保护法规、文物保护规划文件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建设太室山索道工程的有关意见等相关要求开展。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设计方案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所有资料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成果内容包括：相关文本、图纸的纸质及电子版

二、提交成果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三、技术要求

项目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主要内容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咨询服务费用

依据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咨询服务费用为大写：（小写）。

第六条：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咨询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

（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二、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四）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审批成果材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 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审批不通过，甲方应支付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编制费；已开始工作设计工作的，如其成果有利用价值，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补偿。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咨询服务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全过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遗产影响评估导则》，国内相关文物保护法规、文物保护规划文件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建设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的有关意见等，重点论证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研究其在应急救援体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分析索道设计方案对世界文化遗产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的影响；

（3）评估索道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振动对山体、文物的影响，并制订相应的监测、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4）通过相关实验分析降低索道建设对于历史文化景观的影响；

（5）深化完善修订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等所有申报所需相关资料并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最终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国家文物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2、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 ：郑州嵩山索道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太室山法王寺塔索道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全过程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文件

五、后续服务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单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文件

五、后续服务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